

**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24日发出通知，2018年10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经过充分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

同意票9票，弃权票0票，反对票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的规定和要求，同意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对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列报项目及其内容做出的调整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。

同意票9票，弃权票0票，反对票0票。

《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、《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、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、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